

#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發展座談會組織細則

99.02.25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本院非例行性業務及思考未來可能之發展，發揮集思廣益之團隊精神，以增進院務作業之運作效率，特制定本院「院務發展座談會組織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發展座談會之召開由院長召集，並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，每學期召開次數不定。

第三條 院務發展座談會會議有關學校行政流程之決議事項，須再送院級相關會議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